

# 交通事故當事人的權益，您知道嗎？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請求權 時效有何規定？

游 斯 然

### 一、案例說明

99年12月22日晚上9時，楊女士騎乘機車載其孫子於高雄市仁武區和平巷30之2號前被一部不明車號機車從後擦撞，祖孫兩人受傷，該不明車輛逃逸，經確認無法查究，楊女士自行前往附近診所就醫，經診斷為「頭部挫傷合併頭暈，右肩挫傷瘀血浮腫合併肌腱扭傷」，計門診13次治療。

楊女士於102年1月21日以肇事車輛逃逸無法查究為由，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特別補償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認定已罹於2年時效，不予補償。

### 二、申請強制險理賠或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相關規定

#### (一)強保法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強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

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同法第4項規定：「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 (二)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按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52號民事判例要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故以後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及主管機關保險局改制前身財政部保險司90年4月11日台保司字第0900703412號函示：「一、.....依據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二六五二號民事判例解釋.....例如因身體、健康受損害，需

長期治療時，時效起算點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而非自陸續支出治療費之日起算……。」，依強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自知有損害發生及本基金時起，請求權人請求權時效即應開始起算進行。

上述案例楊女士 99 年 12 月 22 日之交通事故，迄 102 年 1 月 21 日始以肇事車輛逃逸無法查究為由，申請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然請求權人楊女士當不能推諉不知有此強保法之規定，即通常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日，請求權人即應知有無受有體傷損害之情事，且陸續支出治療費屬損害額變更而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並無影響，其補償醫療費用之請求權時效即應於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日開始起算進行，故請求權已罹於強保法第 14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之 2 年時效。

### 三、結論

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補償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規定，時效應自知有損害時起算，人民有知法的義務，千萬別讓自己法律上的權利睡著了，如因此損及自身權益，殊為遺憾，本文特佐實例並加說明，冀能進一步落實保障交通事故請求權人之權益。

#### 備註：

本文案例之相關資料如姓名只稱姓氏，發生時間予以修改。

本文作者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秘書



**酒 駕 致 人 傷 亡 須 追 償 ！**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只要酒駕致人傷亡，  
保險公司理賠後會向肇事者追償！  
喝酒開車最危險 害人害己不保險  
請切記！！酒後不開車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免費服務電話0800-221-783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